附件7：

**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****×××单位处置部分国有资产的函**

×××厅(局):

你厅(局)《关于商请×××单位处置部分国有资产的函》(文号)收悉。根据《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(苏财规〔2010〕22号)及《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

(苏财规〔2011〕27号)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**×××**单位(报废、出售、转让、置换、调拨、捐赠、拆除、报损、股权转让等)×××，数量×××，账面价值×××元，详件附表。

二、出售的房屋(车辆)，请该单位根据《关于试行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库的通知》(苏财资〔2011〕112号)的相关规定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该房屋(车辆)进行评估，评估价格经我厅备案后，自备案之日起30日内，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办理公开处置手续，处置价格不得低于备案评估价格。

三、报废的电脑等电子废弃物交由省产权交易所按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(苏财绩〔2009〕137号)的有关规定处置。

四、报废的汽车，请单位按规定到当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报废注销等手续。

上述资产处置收入按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，上缴省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(非部门预算单位则为：上述资产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，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)。同时请该单位及时做好处置资产的财务、会计处理等工作。

省产权交易所联系人: ××× 联系电话: ×××

附件：省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情况表

二0一×年×月×日

厅外抄送:省产权交易所

厅内抄送:预算处 综合处 国库处 监督检查局 相关业务处